

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场增建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谈判采购-2023-15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慧艳 2023年4月23日



采购人: 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场增建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3-15

采购人：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 四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场增建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场增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3-15
 - 2、项目名称：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场增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0.6 万元；
- 最高限价：50.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获采谈判采购-2023-15	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场增建项目	506000.00	50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场增建项目;采购 30 个标准化考场设备，保障国家教育考试顺利进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28日8:30至2023年5月5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3年5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5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

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焦路

联系人：李学艳

联系方式：18737337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启明三巷与静安北路启明小区月区 7-2

联系人：岳莉莉

电话：0373-5655521、187037314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0373-5655521、18703731467

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考场增建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3-15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招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焦路 联系人：李学艳 联系方式：1873733788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启明三巷与静安北路启明小区月区7-2 联系人：岳莉莉 电话：0373-5655521、18703731467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50.6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交货及完工期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2	付款方式	交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3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谈判开始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服务费	0.76万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7	有关进口产品的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9	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0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谈判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网站上进行公布，请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3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报价等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信用查询为开标前一日的网页截图。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3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谈判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2.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包含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的文字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13.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280095。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3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3. 谈判小组

23.1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采购人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谈判小组将严

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3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 (1)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25.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0.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1.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谈判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的；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注：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工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请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所属行业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佰 拾万仟佰拾元 角 分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在供货时，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应由需方认可并签字后才予以认可。乙方于出现问题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供方口头告知不算、禁止事后补签，其不作为履约延期有效手续，不免除按过期交货违约金及赔偿。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交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的违约金。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

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货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更换、重作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不免除过期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持份，向财政局备案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标准化考点方案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4、支持H.264、H.265、MPEG-4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50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支持PS系统流和TS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支持DC12V/POE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2、镜头焦距2.8mm； 13、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14、需要和学校原有标准化考场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厂家出具的与省、市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对接证明。	30	台
2	电源	DC12V，2A	30	个
3	支架	定制专用壁装支架	30	个
4	拾音器	全向拾音器	30	只
5	配电箱	定制，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30	个
6	身份验证移动终端（含身份证识别模块）	1、重量：重量不高于660g，轻便携带； 2、操作系统：安卓7及以上版本，系统稳定； 3、平台：ARM架构，≥四核； 4、内存：≥1GB DDR3； 5、存储：≥8GB EMMC； 6、屏幕：7' IPS，分辨率≥1024*600； 7、触控：5点触控，G+G材质触摸屏； 8、电池：≥3.7V/5000mAh； 9、摄像头：500万像素自动对焦，USB模式设计，支持-30°~180°翻转； 10、WIFI：802.11 b/g/n 2.4G； 11、蓝牙：BT4.0； 12、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13、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14、指示灯：内置开机指示*1，应用指示*1，分别指示不同的状态； 15、接口： 内置USB-Type A，且支持OTG host，支持TF card，支持热插拔，支持64GB扩展，Micro USB充电，内置RJ-45网口，支持100M； 16、工作形态：内置支架，支持桌面站立，并可调角度；预留壁挂接口，支持另购挂架； 17、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0度，工作湿度20%-85%； 18、指纹识别：内置指纹模组，符合公安部标准，半导体电容式； 19、身份证识别：支持居民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ISO14443TypeB国际	30	台

		标准，符合GA450标准； 20、设备软件功能： 支持身份验证系统、体检系统、证件打印系统，实现与省平台无缝对接 （1）在联网的情况下，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在不联网的情况下，支持离线导入、导出验证数据； （2）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操作功能，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 （3）能实现一次性读取二代身份证内容的要求，可进行二代身份证、指纹的直接核验； （4）指纹采集技术指标符合公安部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指纹算法符合公安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 （5）身份证读取：内置公安部二代证模块，符合ISO14443《非接触式IC卡标准》之Type B，符合公安部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6）人脸识别：系统支持现场拍照，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 （7）可以实现体检系统的移动端程序与省体检平台的互联互通； （8）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 （9）支持身份证识别或者扫描识别定位考生，并可通过指纹识别和人脸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查； （10）具备体检信息录入的功能并且能够实时上报体检数据； （11）支持与证件打印系统的数据交互，并且设备在连接打印机的状态下能够采集身份信息和打印考试工作人员的证件照。 21、身份验证管理系统支持与省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实现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 22、其它要求： （1）设备采用一体化封装设计，不允许转接，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完成验证工作； （2）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PC、不接电源。		
7	考场金属探测仪	具备充电功能，充电时间为4-6小时；用电省，可连续工作 40 小时以上，电池用完时，有自动连续的告警声；灵敏度高，能探测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操作无方向性使用简单、方便、调整容易；报警方式有声光报警、振动光报警，震动和声光一起报警；最小可探测到一根回头针大小的物体。有声光、振动切换开关；探测提示：声音/震动，工作温度：-10℃~+65℃，探测距离：大头针2~3cm；剃须刀片5~10cm；六四式手枪10~15cm；直径20mm 钢球8~10cm，电池：9V 标准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30	套
8	考场屏蔽器	1. 大范围覆盖100-200平方米（-75dBm、室内通透环境下，视周边基站远近） 2. 大功率30W（单路3-5W）有效屏蔽三网2G 3G 4G 5G手机信号和WIFI信号 3. 配置精密稳压电路，电压波动较大情况下也能正常使用 4. 原装芯片和电路板保证高效稳定性和超长寿命 5. 耐用ABS外壳：防水、耐磨、耐热 6. 对流通风孔及内置高效散热片和风扇防止热量局部堆积和高效散热	95	台
考务工作室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4、支持H.264、H.265、MPEG-4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50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2	台

		7、支持ROI, SMART H. 264/H. 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 绊线入侵, 场景变更, 外部报警, 音频检测, 电压检测; 9、★支持PS系统流和TS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 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 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支持DC12V/POE电方式, 方便工程安装; 12、镜头焦距2.8mm; 13、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14、需要和学校原有标准化考场系统无缝对接, 提供厂家出具的与省、市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对接证明。		
2	电源	DC12V, 2A	2	个
3	支架	定制专用壁装支架	2	个
4	拾音器	全向拾音器	2	只
5	配电箱	定制, 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2	个
视频监控室				
1	视频监控室计算机	1、CPU: Intel i7-12700或以上; 2、★主板: 英特尔B560芯片组或以上, 100%全固态电容; 3、内存: 16GB DDR4内存; 4、硬盘: 1TB SSD; 5、网卡: 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 6、★接口: 侧面: 2×USB3.2 Gen1; 背面: 4×USB3.2 Gen1、1×HDMI-out、1×RJ-45、1×串口、1×耳机插孔、1×麦克风插孔, 不少于2×M.2接口; 7、键盘/鼠标: 同品牌USB抗菌无线键盘、鼠标; 8、★机箱电源: 不大于120W外置电源适配器; 9、★其他: (1) 不小于23.8寸屏幕, 窄边框设计;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 标配2×3W内置音箱, 内置200万像素以上高清摄像头; (3) 具有可升降旋转底座支架, 升降距离可达125mm, 角度调整前后: -5~25度、左右: -45~45度, 屏幕支持左右旋转90度; (4) 侧面设计有亮度-按键、亮度+按键、静音按键、关闭屏幕按键、Reset按键、Power按键; (5) 噪声声功率级不大于1.5Bel,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10、操作系统: 正版Windows 10或以上操作系统。	10	台
2	智能视频监控软件	支持1、4、9分屏巡查、监看, 支持用户任意分组、支持普通高招、成人、研究生考试、计算机等级等不同考试模版设定, 支持考生定位、考场定位, 支持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对应关系, 支持监控老师、考生数据系统管理。	1	套
巡查指挥监控中心				
1	服务器硬盘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6T	8	块
网络				
1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6 Gbps, 转发性能≥78 Mpps; 2、24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3、MAC地址容量≥16K, 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 4、支持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 5、支持SNMP v1/v2c/v3和Web网管, 支持命令行和console端口对交换机配置维护; 6、设备功耗≤25W。	4	台
线缆及辅助材料				

1	线缆	电源线缆（主干）国标RVV2*2.0	500	米
2	线缆	电源线缆（支线）国标RVV2*1.0	950	米
3	网线	国标超五类双绞线	20	箱
4	网线	国标六类双绞线	2	箱
5	辅料	双口面板、RJ45头、电源插排、PVC线槽、线卡等辅材	30	场
6	网络机柜	楼层网络机柜或挂壁机柜	4	台
听力广播				
1	IP网络音箱	1. 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 100Mbps传输速率; 2. 支持≥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 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 功率≥2×20W (MAX), 具有1个主音箱和1个副音箱; 4. 内置≥2级优先级功能设计: (1) AUX与网路背景音乐信号同级, 混音输出; (2) 网络报警信号优先AUX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5. 支持IPv6、IPv4网络协议; 6. 需要和学校原有听力广播系统无缝对接; 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须包含音视频（公共广播）的设计和生产字样,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认证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30	套
UPS电源				
1	UPS电源	6KAV UPS电源	1	套
2	电池	12V 100AH铅酸密封蓄电池	16	块
3	电池柜	用于存放UPS电池	1	套
4	UPS电源线	UPS电源输入输出线缆	1	项
5	配电箱	定制配电箱	1	套
计时器				
1	石英钟	优质石英钟、直径不低于33CM	30	套
网络服务费				
1	标考专用网络	100M标准化考场专用网络	1	年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身份验证移动终端,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 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 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四、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
-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 八、信用查询记录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 （采购人）

你们项目（项目编号为：）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性别：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四、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

要求： 开标时间前近三年（2020年、2021年、 2022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 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如是免税的， 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要求：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者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八、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九、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第一次报价表

(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完工期	
备注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3)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适用）

序	投报设备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号	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提供。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谈判小组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的内容为准，否则谈判小组不予认可。

4、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保洁、绿化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六、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